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0120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NFK3GIEM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8日府教終字第11300894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高工 1130510



NNAA1133007711